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14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26日

# 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部署，加快全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计划，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扶持政策。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推动我市更多企业改制、挂牌、上市，促进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创新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挂牌企业规范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上市公司、挂牌企业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和做强壮大优势产业，成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培育、改制、辅导、报审、挂牌、上市“六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实施梯队培育和分类指导，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全面推

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计划，即用5年时间使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突破1000家，上市挂牌企业总数突破2000家，资本市场融资突破3000亿元，大幅提升我市上市挂牌企业群体在中部周边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到2020年，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突破500家，上市挂牌企业数量突破1700家，资本市场融资累计突破1200亿元。到2023年，上市后备企业突破1000家，上市挂牌企业数量突破2000家，资本市场融资累计突破3000亿元。

资本市场融资持续增强。到2020年，资本市场总额突破1200亿元，其中股票、债券市场力争达到800亿元。到2023年，资本市场融资总额突破3000亿元，其中股票、债券市场力争达到2000亿元。

区域布局优化。到2020年，辖区内有8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县（市、区）、开发区力争达到2个，有5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力争达到3个。到2023年，辖区内有10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县（市、区）、开发区达到2个，有5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力争达到7个，实现县（市、区）、开发区上市公司全覆盖。

### 三、完善工作机制

#### （一）健全市级领导协调服务机制

建立市级领导协调服务机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加快全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战略，确定

各县（市、区）、开发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融资的年度目标任务，针对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上市后发展所涉及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开展协调服务。市政府把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及表彰奖励计划，每半年通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

## （二）强化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机制

落实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推动上下联手、部门联动，强化主动服务、责任担当，加强沟通联系、分工合作，帮助企业解决在股改、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成立由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全程服务。

## （三）建立资本市场专家咨询机制

组建市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队，普及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知识，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增强把握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专家咨询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专业研究智库及优秀中介服务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代表组成。

## 四、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

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引进战略投资和辅导报会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和协调服务。

### （一）建立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

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

位要按照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协同做好后备资源的挖掘、培育工作，重点挖掘和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研发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好的企业以及“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纳入市级后备资源信息库进行重点培育。

## （二）加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

对纳入后备资源信息库的企业，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分类指导，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推动作用，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对报河南证监局备案辅导的企业，报备辅导中存在的问题，由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研究解决；对报证监会、上交所（科创板）待审的企业，及时关注审核进度，协助企业解决审核过程中反馈的问题。

## （三）解决上市挂牌前期关键节点问题

1. 及时出具相关证明函件。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需要出具税务、社保、消防、安监、行政诉讼、仲裁纠纷、住房公积金、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证明函件的，相关部门要按照上市挂牌审核要求完成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改制上市挂牌企业租用无产权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企业是否位于计划近期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范围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部门不能出具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的，需将具体情况上报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 加快办理涉及企业上市挂牌各类手续。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拟上市企业在合并、分立、股权转让、重组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和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的，相关部门要简化办事环节。涉及市属国有股权以及需要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确认的，市国资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快办理。

3. 积极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从全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大局出发，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助企业妥善处理。

## **五、加大上市挂牌政策扶持**

市政府安排市级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和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上市培育引导、宣传动员、考察调研、培训推介、奖励补助和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兼并重组等，有效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 **（一）重点支持科创板上市**

1. 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政府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该项奖励分步骤实施，其中：（1）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引导资金。(2) 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科创板辅导协议，并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推动资金。(3) 上交所正式受理企业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上市激励资金。(4) 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交易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

2. 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中，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且已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相关部门报统及核准的，按其研发费用的 2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 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计划中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股权对应交易价值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4. 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其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 100 万元奖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企业科创板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的，按照跟投比例的 1% 给予保荐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5. 专业机构或团队将优质的科创板后备企业引入我市，并在 2 年内成功上市的，给予专业机构或团队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6.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完成 2 家及以上郑州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优先支持申报我市重大人才项目。

## （二）加大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奖补力度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市政府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补。该项奖励分步实施，其中：（1）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补助资金；（2）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并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推动资金；（3）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首发上市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上市激励资金；（4）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给予 400 万元奖励。同时，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给予其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 10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挂牌及并购重组、再融资

1.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2.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4. 加大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引导支持，鼓励上市企业通过并购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做大做优做强。对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

5. 企业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再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的，按照发行金额的1%一次性奖励企业，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6. 对外地（指郑州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进郑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同时对成功运作上市公司迁址我市的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7. 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对于股权投资机构给予企业股权（A—C轮）投资实际到位资金5%的一次性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四）其他扶持政策

1.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本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符合税法规定的，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2.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凡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可按照特殊性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行为，可按规定享受不征收增值税、免征或减半征收契税、免征印花税、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相关优惠。

3. 加大上市后备企业 IPO 募投项目土地支持。各县（市、区）要充分考虑企业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土地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年度产业发展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企业募投项目土地需求。

4. 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重组项目，依程序申报列为省级重点项目，在土地、资金、技术研发、专利保护及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5. 将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支持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在我市的推广和应用。

## **六、强化监管合作**

（一）加强与河南证监局的监管合作，协助河南证监局开展我市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辅导监管、上市挂牌公司的日常监管，提升上市挂牌公司质量，促进上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关注我市上市公司“借壳、卖壳”行为，建立定期协商合作机制，做好上市挂牌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推动建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交流，重点支持沪深交易所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我市设立中西部服务基地，加强信息沟通、工作联系和人员交流，提升我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境外证券交易所的工作联系，特别是与香港联交所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

企业赴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

（三）支持河南上市公司协会、郑州金融服务协会等在郑举办各项活动，发挥协会行业自律作用，促进上市挂牌企业合规发展。合作建立证券中介机构在郑业绩及信用档案，采取问题通报、公布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联动敦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职，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推进合格市场主体建设，敦促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规范自律，在并购重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政策，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不损害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在资本运作过程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切实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述政策措施与之前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今后，如遇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主办：市金融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印发

---

